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年報 2023

A blue-tinted photograph of a city skyline with a scooter in the foreground. The scooter is a modern, light-colored model with a black seat and handlebars. The city in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numerous high-rise buildings, with one particularly tall, slender skyscraper standing out. The overall scene is viewed from an elevated perspective, looking down over the city.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9
董事會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6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主席)
吳睿蕎女士(代理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林俊宇先生
黃宗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麗珠女士
陳旭斌先生
柳如承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江金鏞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張安杰先生
吳惠蘭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吳貴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林青青女士(主席)
張安杰先生
吳惠蘭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吳貴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林青青女士(主席)
劉武雄先生
吳惠蘭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吳貴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劉武雄先生(主席)
林青青女士
張安杰先生

授權代表

劉武雄先生
李謝佩珊女士

公司秘書

李謝佩珊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Section 5, Tam Hiep Ward, Bien Hoa City
Dong Nai, Vietna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亞洲商業銀行
越南外貿股份商業銀行

股份代號

422

公司網址及聯絡方式

www.vmeph.com
電話：(886) 3597 2788
傳真：(886) 3597 1883

以下為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與負債概要：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業績					
收入	105.1	132.9	93.0	84.1	99.5
毛利／(損)	15.5	13.6	5.9	8.1	5.4
經營業務的業績	1.9	0.6	(6.6)	(4.9)	(11.0)
除稅前利潤／(虧損)	1.9	(0.04)	(5.6)	(7.3)	(1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1.7	(0.2)	(5.6)	(7.3)	(17.6)
每股利潤／(虧損)(美元)(附註1)	0.0019	(0.0002)	(0.01)	(0.01)	(0.02)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106.1	127.0	113.7	107.2	109.2
負債總額	55.0	76.1	61.1	49.7	44.7
資產淨值	51.1	50.9	52.6	57.5	6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51.1	50.9	52.6	57.5	64.6
權益回報率(%)	3.3	(0.4)	(10.6)	(12.7)	(27.2)
流動比率(倍數)(附註2)	1.8	1.6	1.8	2.0	2.3
股東權益負債比率(%) (附註3)	84	79	69	53	43

附註：

1. 上述年度每股利潤／(虧損)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並按年內加權平均普通股數907,680,000股。
2.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3. 股東權益負債比率相當於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總權益乘以100%。



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製造及組裝設施位於越南同奈省（鄰近胡志明市）及河內市，機車產能每年達20萬輛。本集團以SYM品牌提供多元化的機車型號及款式銷售，亦生產機車引擎及零件供內部使用及銷售予海外客戶。

經營環境

於二零二三年，市場波動不定、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及全球通貨膨脹升溫等當前市場不利因素，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明顯乏力。

越南二零二三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為5.05%，低於預期年度6.5%之增長率。主要越南的經濟相當倚賴外銷，一旦國際需求受世界各市場整體景氣轉弱影響，驟然大幅下滑，導致越南外銷受阻，景氣連帶受到很大的衝擊，消費轉趨疲弱，整體經濟增長趨緩。

根據越南機車生產商協會之統計，越南五大外國直接投資廠商於二零二三年銷售總額為2,516,212輛機車，較二零二二年衰退16.21%。整體營商環境仍然面臨激烈競爭，在面對上述營商壓力下，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找潛在商機及尋求可持續發展，增強盈利能力，以盡最大努力確保穩定生產及有序經營，力求將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越南總銷售數量約39.5千輛（其中速克達約8.5千輛及國民車約31.0千輛），較去年同期減少13.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口至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的速克達及國民車銷售總數量約46.8千輛，比去年同期減少26.9%。

本集團在越南的總銷售數量減少，主要由於越南經濟增長放緩，通貨膨脹加劇、利率飆升及失業人口增加等經濟不確定性令人們對其購買力產生嚴重質疑，進而轉化為消費者悲觀情緒，購買力趨向保守。諸多不利因素下，本集團仍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舉辦網路與實體廣告活動吸引消費者目光，以減緩越南市場銷售衰退力道。於二零二三年推出全新速克達機種SHARK，該產品廣受代理商及消費者喜愛，使得本集團速克達銷售量有所成長，微幅抵銷越南民眾消費轉趨審慎的影響。在品牌建設方面，本集團與代理商共同合作建立更現代化的實體店面，提升SYM品牌的形象及提供消費者更舒適的產品展示環境及維修服務區等空間，持續深耕聚焦越南通路經營。

本集團出口至東盟國家的銷售總數量減少，主係重點市場泰國及馬來西亞銷售不如預期。鑒於上述國家其貨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外匯交易的不利影響下，令該等市場代理商進口意願減緩及在日本機車製造商持通路及品牌絕對優勢下，擴大促銷力道，擠壓其他機車品牌銷售空間，進而影響本集團銷售成長。本集團經營上秉持市場風險分散策略，積極開拓東盟國家以外的市場包括歐洲及中東市場，開創多元化的銷售渠道，於二零二三年度銷售中出現成效，於杜拜之銷售總數量較二零二二年增加25.3%，本集團將持續培養新客戶，同時精進與現有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整合銷售網絡，搭配行銷策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維持客戶的忠誠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越南共有181個由分銷商所擁有之SYM授權分銷點，龐大分銷網覆蓋越南各個省份。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為1.7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為0.2百萬美元，改善1.9百萬美元。本集團經營情況詳閱如下分析。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105.1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132.9百萬美元，減少27.8百萬美元或20.9%。內銷方面，因越南消費者購買力趨向保守，導致產品銷售受到影響，收入隨之減少，但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內藉著穩定的品牌力與銷售渠道，加上本集團新產品於越南市場的持續經營略有增長，故抵銷部分降幅；外銷方面，泰國市場因受日系競爭廠商於當地積極搶市以及市場低價競爭下，以致於本集團高售價的速克達機種銷售量與收入均下滑；馬來西亞市場因經濟成長停滯不前，消費者需求疲軟致使銷售業績放緩，本集團透過開發希臘及杜拜等新客戶，減緩本集團主要外銷市場泰國及馬來西亞所帶來銷量下滑的衝擊。

以地域業務區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南內銷所貢獻收入佔全部收入約34.4%（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6%）。越南內銷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3百萬美元減少8.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1百萬美元；出口銷售收入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6百萬美元減少26.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0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3百萬美元減少24.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7百萬美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由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組成。有關減少主要乃因整體銷售量下滑導致。惟本集團已通過批量採購提高對若干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進而降低生產成本，抵銷部分原材料成本的增幅，對穩定生產成本與利潤將有一定程度的助益。

本集團銷售成本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3%。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開發新採購來源並透過重新篩選供應商，從而減少每單位之生產成本，並持續努力穩定生產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15.5百萬美元及14.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13.6百萬美元及10.2%），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1.9百萬美元及4.5個百分點。由於本集團彈性地安排採購，以穩定生產成本，並優化產品銷售架構，強化銷售策略並拓展歐洲及中東市場，使得本集團產品利潤得以維持。

分銷開支

本集團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百萬美元，減少4.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百萬美元，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口東盟國家的銷售量減少，致使有關之運輸費用及包裝費用減少。

技術轉讓費

技術轉讓費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7百萬美元輕微增加5.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越南及東盟國家須支付技術轉讓費之SYM品牌機種銷量增加。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百萬美元增加11.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用及辦公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7.5%。

經營業務所得業績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利潤為1.9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6百萬美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由於機車行業競爭激烈及新推出產品之製造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過去數年蒙受重大的經營虧損，導致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機車分部，以及製造及銷售備用零件及引擎分部過去數年的業績欠佳。本集團認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因此，本集團對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並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作出減值虧損約0.5百萬美元。

融資收入淨額

本集團融資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美元增加300.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4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度認列因越盾兌美元的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減少0.2百萬美元、銀行利息開支增加1.1百萬美元以及被銀行利息收入增加1.2百萬美元抵銷所致。

本年利潤／虧損及淨利率／淨虧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1.7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0.2百萬美元，改善1.9百萬美元。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率0.2%改善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率1.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4.8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3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97.6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1百萬美元）及流動負債52.8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8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借貸為42.8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須於一年後償還的計息借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則為83.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此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總額為54.0百萬美元，當中包括48.9百萬美元等額以越南盾列值、4.6百萬美元以美元列值及0.5百萬美元以新台幣列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百萬美元，當中包括47.9百萬美元等額以越南盾列值、6.5百萬美元以美元列值及0.9百萬美元以新台幣列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交易的主要貨幣為越南盾及美元。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匯率變動趨勢及加強企業相關人員的風險防範意識，以應對匯率風險。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現金一般放置以越南盾及美元為主之短期存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有關反映本集團業務表現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頁「財務概要」。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定期存款24,264,950美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其於越南、台灣及香港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根據本集團最新發展定期作出檢討。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資、花紅、員工宿舍、培訓及發展機會、醫療福利、保險保障及退休福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有1,109名僱員（二零二二年：1,155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薪資及相關成本約為12.0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12.1百萬美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項。



前景

展望二零二四年，預期全球經濟將持續面臨通貨膨脹及高利率等挑戰，種種挑戰將會打擊消費情緒及嚴重影響機車製造與銷售行業的經營環境。預期二零二四年各項國際與本地原材料、能源與包裝材料供應也將持續受到影響，使價格持續維持在較高水平。有鑒於此，本集團將更彈性及多元化地進行原材料及零件採購安排，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效益。

本集團將增加品牌廣告之投放，持續加強市場推廣，並計劃在越南、東盟國家、歐洲及中東市場分別推出多款全新或改款機車型號，其中包括速克達及國民車，藉此提高產品多元化，亦將投入必要的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持續擴展銷售維修服務據點，為購買本集團產品之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養維修服務，提升客戶對品牌之忠誠度。

於生產廠房與設施方面，隨著越南加速城市化和社會轉型，本集團原位於同奈省邊和市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九年搬遷至仁澤第二工業區，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同奈省邊和市生產廠房與設施之戰略功能價值與資產價值或土地開發回報的潛力。其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組建合資公司以投資與開發本集團位於越南河內市河西區 La Khe Ward的土地項目，截至本報告日期項目的開發申請及組建合資公司時程仍在與相關政府機關及合資方討論及磋商中，如在越南政府當局發出土地核准開發的正式文件規限下，本集團位於河西區的生產廠房將會遷出現有地點。

本集團會抓緊所有發展機會，積極爭取提升長期盈利能力，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應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7百萬美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將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所得款項用途更改之公告(「該公告」)所載方式運用。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詳細項目：

	招股章程及 該公告中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未動用餘額 約百萬美元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動用金額 約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餘額 約百萬美元
越南興建及設立研發中心 擴展越南分銷管道，包括	11.7	-	-	-
— 提升現有經銷商	4.0	-	-	-
— 建設新專門店	15.0	-	-	-
併購資產或業務	9.0	-	-	-
一般營運資本	2.7	-	-	-
開發生產場地及搬遷現有生產設施	15.0	3.0	0.5	2.5
土地開發	19.3	15.1	-	15.1
總額	76.7	18.1	0.5	17.6

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詳情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項目。

由於就土地項目的開發正在向越南政府當局申請中，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二零三零年使用完畢。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有關業績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致謝

最後，本集團謹對本公司股東、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鼎力支持作出最真切的致謝。本集團亦感謝每一位員工過去一年為本集團付出的辛勞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董事會一直致力保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原則重視優秀董事會、健全內部監控、高透明度及負責任面對全體股東。

企業文化

本公司始終秉持「品質第一及顧客滿意」的信念，致力於發展本公司願景、使命及價值方面建立的積極進取的文化。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持續弘揚誠信的企業文化，以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作為業務開展的準繩，積極承擔和履行環境保護責任，力求為企業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打好基礎，持續地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價值。

關於本公司的企業文化、經營策略以及業務模式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內。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規定。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審閱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並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擁有全面專長及經驗，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亦均衡合理，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如下：

- (a) 釐訂本集團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
- (b) 制訂年度預算進行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c) 按本集團策略性目標管理風險制訂合適的政策。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職能，彼等向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召開會議作出重大營運決定以落實執行董事會所批准的策略。

本公司已訂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與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全體董事均有權於需要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上開誠佈公地表達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等，並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與成效。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主席)
 吳睿蕎女士(代理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林俊宇先生
 黃宗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麗珠女士
 陳旭斌先生
 柳如承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江金鏞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張安杰先生
 吳惠蘭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吳貴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各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之間並沒有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第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亦已於其網站及聯交所之網站上載其董事之最新名單以識別其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是否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季舉行一次，若業務或經營所需，則會舉行更多會議。當有必要討論各公司事務(包括企業行動、主要新投資項目及影響本集團之監管規定之重大變動)時，亦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亦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所刊發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討論並批准本集團之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下表列出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任期內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劉武雄先生	8/8	1/1
吳睿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1/1	0/0
林俊宇先生	8/8	1/1
吳麗珠女士	7/8	0/1
陳旭斌先生	7/8	0/1
柳如承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0/1	0/0
林青青女士	8/8	1/1
張安杰先生	8/8	1/1
吳惠蘭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1/1	0/0
黃宗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6/6	0/1
江金鏞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6/6	1/1
吳貴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6/6	1/1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均妥備為記錄，並由本公司妥善保管。會議記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呈交各董事批閱，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審閱。經提出合理要求，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段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作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分別由劉武雄先生及吳睿蕎女士擔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明確劃分，此舉有助平衡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確保全體董事均適當獲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事項能充份及客觀性討論，周詳考慮全體股東利益，特別是小股東權益。

非執行董事任期

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薪酬詳情，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已界定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林青青女士(主席)、劉武雄先生及吳惠蘭女士。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擁有正式及透明之制定程序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書面方式訂明。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相關規定，主要職責包括：

- (a) 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
- (b) 向董事會推薦所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
- (c) 建議董事會批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d)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審議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e) 審議及批准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時應向彼等支付之補償金；
- (f) 審議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g)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無董事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當時兩名執行董事年度酌情花紅，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新獲委任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任期內 委員會會議次數
林青青女士	4/4
劉武雄先生	4/4
吳惠蘭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0/0
吳貴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3/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林青青女士(主席)、張安杰先生及吳惠蘭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相關規定，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費用及聘用條款、辭職及罷免的問題；
- 於開始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工作性質、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
- 討論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任何事宜；及
- 考慮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過五次會議及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透過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重點、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呈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的審閱；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期和年度報告的審閱。審核委員會亦收到本公司管理層、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完整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有關業績時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標準及要求。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任期內 委員會會議次數
林青青女士	5/5
張安杰先生	5/5
吳惠蘭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1/1
吳貴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4/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劉武雄先生(主席)、林青青女士及張安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相關規定，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審查，並就任何建議改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每年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摘要；及
- (e) 就與董事之委任或續聘有關事宜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是根據提名委員會認可的若干標準，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的組合及董事會成員替換作出建議。有關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及技能，付出足夠時間之承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及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侯選人的獨立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委任新任董事及就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認為已透過委任不同性別以及教育背景及專業資質的成員，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取得進展。

在性別多元化方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九名董事中有四名為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及平等已得以體現。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尋找並物色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及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作出提名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繼任者不時保持性別多樣性(如有必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73名男性員工和236名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員工隊伍中男女比例約為4:1。

本集團在招聘時將繼續考慮性別多元化，逐步提高各層級的女性比例，以實現性別平等為最終目標，以便未來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和潛在的董事繼任人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任內 委員會會議次數
劉武雄先生	2/2
林青青女士	2/2
張安杰先生	2/2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已付或應付的審核服務費用及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分別為388,903美元及7,511美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355,844美元及7,150美元）。二零二三年度非審核服務款項主要為稅務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選擇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公司秘書

李謝佩珊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企業服務」）之公司秘書行政人員，具有豐富的公司秘書專業經驗。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林俊宇先生。

李女士負責就公司治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李女士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能夠保持適當之會計記錄，可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根據適用之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各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本集團已貫徹採納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申報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永續經營原則編製。

企業管治職責之履行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企業管治和遵守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此外，董事會亦已檢討有關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履行內部審核職能，而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到其策略性業務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以及確保本集團設立並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及監督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確保制度完備充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與法規。此外，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足性。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為有效及足夠。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業務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檢討及評估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日常營運中。



為檢討內部審核職能足夠及有效，本公司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出具內部審核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將及時提出及處理內部審核報告內提出的事宜，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為足夠。

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在風險評估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識別本集團的風險並決定有關的風險水平，而董事會則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於實現其策略目標時可接受的風險性質和程度。經過討論及考慮有關的風險應對措施後，相關部門和業務單位將根據其職能及職責獲指派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如出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本公司管理層將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有關缺失得以適時處理。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從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內。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平均呈列資料，此需要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安排入職，以確保彼等能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掌握本集團之業務及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吳睿蕎女士、柳如承先生及吳惠蘭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所述的法律意見，彼等已各自確證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段有關董事培訓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就稅務、合規及全球經濟發展方面閱讀材料或修讀課程、出席座談會及聽取網上簡報
劉武雄先生	✓
吳睿蕎女士	✓
林俊宇先生	✓
吳麗珠女士	✓
陳旭斌先生	✓
柳如承先生	✓
林青青女士	✓
張安杰先生	✓
吳惠蘭女士	✓

保障獨立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在有關下列決議時維護獨立股東權益：(i)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相關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統稱「契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及(ii)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細列明如下。

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契諾人向本公司轉介投資及業務機會，並提出他們對該等機會是否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契諾人作出聲明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與契諾人查詢，確認契諾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循不競爭契據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及合理的條款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確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以確認(i)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事項；及(ii)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交易價值，沒有超過該等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28頁。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深知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本公司已採納正式的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有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通訊渠道，包括股東會議、公司網站及公司通訊(為本公司發行以便股東獲取資料及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股東可以電郵方式寄至本公司電郵info@vmeph.com或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www.vmeph.com獲取準確、清晰、完整及即時的本集團資料。

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每項重大的個別事務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表決。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審視股東通訊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政策的實施行之有效。



股東權利

股東可將書面要求發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董事會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藉此向董事會提交其建議或質詢。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百分之十繳足股本（按一股一票之基準享有投票權）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之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於收到上述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會議的目的或決議，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董事會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整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該等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任何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而由提出要求之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皆由本公司向該股東償付。

(b)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經綜合及修訂之第三法令），概無條文涉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除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提出動議決議案事宜。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惟倘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有意於會上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至少為七整天，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後翌日起開始，至該會議召開前至少七整天結束。該書面通知書必須述明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該人士的詳細個人履歷。

(c) 股東提問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有關其股權之疑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載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間擔任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主要任職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td. (「VMEP」) 之銷售部門。

劉先生加盟本集團前，自一九八八年始一直在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三陽集團」)的策略發展與海外市場管理等部門工作；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三陽海外事業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在本集團及三陽工作及擔當領導角色，於機車工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私立逢甲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他亦分別擁有台灣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吳睿菁女士，4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本公司附屬公司VMEP董事及代理總經理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總經理。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營運及業務制定策略。吳女士擁有逾10年行政企業管理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台灣聯合大學，取得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學位。吳女士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麗珠女士之姪女。

林俊宇先生，49歲，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在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彼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及行政管理職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擔任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財務部主管，即VMEP及Vietnam Casting Forge Precision Ltd. (「VCFP」) 及VMEP不動產開發部協理。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任職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三陽之附屬公司越南三陽汽車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財務部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吳麗珠女士，58歲，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現為三陽之副董事長，亦為三陽集團內數家公司之董事；吳女士過往任職九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及英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行政人員。吳女士曾在台灣多家建設及製造公司工作及擔當領導角色，累積逾二十五年財務、行政及管理經驗。吳女士亦擁有南京師範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陳旭斌先生，67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三陽集團工作及擔當領導角色，於機車工業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盟三陽集團，在三陽集團不同部門工作，經歷主要有研究發展、營業、管理及行銷；彼曾擔任過三陽附屬公司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及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現任三陽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及數家三陽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於台灣交通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柳如承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柳先生在銷售、海外運營、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在三陽之海外營業部及海外營業本部擔任管理職。於加入三陽前，彼於二零零五年自二零一零年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承銷及管理顧問；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政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視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經理。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在英國阿斯頓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5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亦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間擔任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櫃公司，股份代號：6203)之監察人，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林女士擁有逾二十五年金融行業經驗，彼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包括勤業眾信財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林女士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東密西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安杰先生，44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是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負責人員。張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十九年的經驗，涵蓋企業融資諮詢，併購及財務分析。張先生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星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加入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之前，張先生在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現稱為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的投行業務分支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現稱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執行崗位。此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在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的主要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聯席董事。張先生亦曾先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任職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併購部門及澳大利亞及新加坡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企業融資部門。

張先生於新南威爾士大學(澳洲)取得商業(基金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麥考瑞大學(澳洲)取得商業(會計)及工商管理雙學位。

吳惠蘭女士，64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女士於審計、管理會計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吳女士現時為普牧惠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矽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宇丰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傳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興櫃公司，股份代號：7703)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吳女士曾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艾諾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IMD)財務長。彼亦曾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台灣所合夥人並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台灣所服務達22年，主要負責公司上市上櫃輔導、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及財務報表審計核證工作。此外，吳女士也致力於促進台灣的影響力投資，並曾在臺灣 iLab Accelerator 和陽明交通大學產業加速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指導多家初創公司。

吳女士持有台灣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華民國註冊會計師。

公司秘書

李謝佩珊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女士是方圓企業服務的公司秘書行政人員，具有豐富的公司秘書專業經驗。李女士持有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亦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在加入方圓企業服務之前，李女士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和北京)，參與多項中資海外上市的工作，也負責多個內控項目，以符合香港和海外上市要求。

高級管理層

黃律惟先生，45歲，為VMEP行銷處營業部南區協理。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取得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

蔡有財先生，66歲，為VMEP品質管理部協理。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在機車生產方面擁有逾三十六年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台灣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取得機械工程學位。

王友穎先生，47歲，為VMEP研發部協理。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在機車研發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台灣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取得碩士學位。

楊文德先生，54歲，為VCFP副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在汽車及機車生產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台灣青年高中，取得車輛學位。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和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主席)
吳睿蕎女士(代理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林俊宇先生
黃宗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¹⁾

非執行董事

吳麗珠女士
陳旭斌先生
柳如承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江金鏞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張安杰先生
吳惠蘭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吳貴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³⁾

附註：

1. 黃宗業先生由於需要投注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上辭任董事。
2. 江金鏞先生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而辭任董事。
3. 吳貴美女士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而辭任董事。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機車、零件及引擎及機車維修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業務回顧作進一步之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上述討論亦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6至104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其目標為讓本公司股東參與本公司利潤，同時保留足夠儲備使本集團於日後持續增長。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符合任何適用法例的限制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細則之相關規定。於決定宣派任何股息與否時，董事會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可供分派儲備、經營及流動資金要求以及目前及未來發展計劃。

本公司股息政策將繼續不時作出檢討，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匯總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稅收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收減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註冊或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載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例。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派予股東的儲備為47,386,697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收入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所佔收入總額共佔本集團總收入額59.1%。本集團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額38.8%。
- (2)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3.4%。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6.4%。

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中，除了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三陽的附屬公司)、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營公司及三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三陽(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供應商及客戶關係

本集團與多家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並竭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有關質量及道德方面的承諾；本集團精心選定供應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其中包括經驗、聲譽、生產優質產品能力及有效質量控制等。

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機車型號款式、機車引擎及零件，亦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保持持續關係；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聯繫，透過各種渠道與客戶進行交流，如本公司網站、電話、直接郵件及營銷材料等。



僱員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且為本集團賴以成功的因素。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審核僱員的薪酬待遇，並遵從市場標準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亦注重對僱員的培訓及發展，特別注重對管理層及核心人員的培訓，以發展其管理及決策能力從而提升其工作表現。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捐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約5,500美元之慈善及其他捐獻。

遵守法律和法規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輪席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按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按人數非為三之倍數，以接近整數但不少於總數三分之一）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各董事應於每三年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此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可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可膺選連任。

一份載有有關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的通函將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寄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部分。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7至第28頁及第99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公司、或與董事關連之任何實體、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此獲得權利購買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而獲取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彼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 ¹
劉武雄先生	普通股	實際擁有人	111,380 (L)	0.014%
吳麗珠女士	普通股	實際擁有人	17,046,560 (L)	2.138%
柳如承先生	普通股	實際擁有人	4,000 (L)	0.001%
柳如承先生	普通股	配偶權益	295,000 (L)	0.037%

(L) – 好倉

附註：

- 該計算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97,489,604股作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彼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在由本公司保存的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8,818,000 (L)	67.07%
SY International Ltd. ¹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08,818,000 (L)	67.07%

(L) – 好倉

附註：

1. SY International Ltd.為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Y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競爭業務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地有效及高效充分降低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含越南機車行業的風險。越南機車行業近年面對市場形勢變化及同行競爭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該行業未來出現很大程度的競爭，並體現在全方位業務競爭之上。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與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三陽及三陽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總採購協議 ¹	25,736,528	44,130,807
分銷協議 ²	3,628,230	3,615,488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³	-	-

附註：

1.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總採購協議，有關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成員購買機車零件。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2,560,000美元、73,020,000美元及78,190,000美元；有關總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之通函（「二零二二年通函」）。
2.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分銷協議，有關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不包括越南，除非批准規定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的獨家分銷商代理其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530,000美元、5,410,000美元及5,300,000美元；有關分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通函。
3.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有關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根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900,000美元、7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有關研究發展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通函。



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技術特許協議 ¹	806,317	774,399
零件銷售協議 ²	218,642	237,595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³	119,137	25,907

附註：

1. 本公司附屬公司VMEP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技術特許協議，有關三陽特許VMEP使用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根據技術特許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24,000美元、1,373,000美元及650,000美元；有關技術特許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
2.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零件銷售協議，有關本集團向三陽集團銷售機車零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修訂原有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140,000美元、1,140,000美元及1,140,000美元；有關零件銷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
3.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有關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70,000美元、65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有關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

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或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逾經董事會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各相關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已審閱相關交易及事證發現並確認該等交易符合：

- (a) 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且遵循普通商業條款；
- (b)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及
- (c) 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載於本年報第27至第28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彼等之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該等關連方交易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需求。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彌償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所定義以董事利益之獲准彌償保證條文現時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生效。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新訂或已有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與行政合約。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可持續性及創建高標準企業社會管治措施，鼓勵員工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並確保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並且惠及經營所在地區。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責任之詳情，於本年報第30至51頁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過去三年未變更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1 關於本報告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發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概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或「本年度」)期間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管理政策、承諾、管理方針、遵循法律法規的情況及年度亮點與措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讀者可參閱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或瀏覽本集團的官方網站。

報告準則

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制而成，並已遵守《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ESG報告的最後一章有參考本報告內容編製的《指引》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詢。

ESG報告亦符合「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匯報原則的應用如下：

重要性： 我們進行重要性評估，係透過線上問卷調查、訪談的方式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對ESG議題評分，以識別對集團業務及持份者重要的ESG議題。ESG報告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編寫，所識別的重要ESG議題已在ESG報告中披露。

量化： ESG報告披露定量關鍵績效指標(KPIs)的計算標準、方法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

一致性： 如有變更的統計方法或KPIs，我們將在ESG報告中說明，以作有意義的比較。

平衡： ESG報告不偏不倚地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ESG表現。

匯報範圍

ESG報告覆蓋本集團在越南主要營運據點，環境KPIs的匯報範圍主要包括以下2個位於越南的工廠：

-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第二工業區的生產工廠
- 越南河西省的一間生產工廠

我們以營收及主要營運據點的因素選擇和確定以上的匯報範圍。由於其他附屬公司僅佔本集團營收的一小部分，故未有於此ESG報告中披露ESG相關資料及數據表現。我們致力於未來擴大環境KPIs的匯報範圍，以更全面反映ESG定性及定量表現。

2 ESG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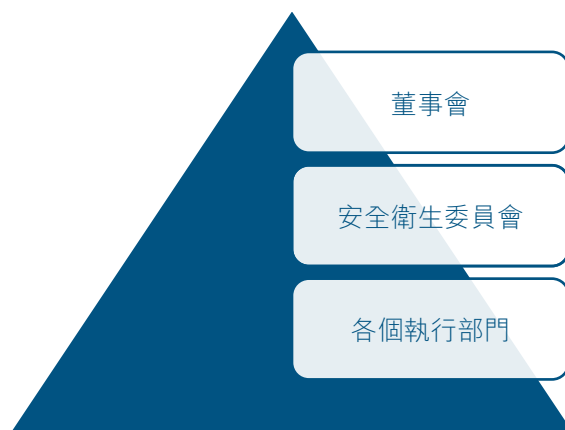
通過整合ESG管理到其業務運營中，設定具體的目標，提高員工對ESG所提倡的理念意識和參與活動，例如節能減碳、社區服務和公益捐助等，同時加強與供應商合作，促進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鼓勵供應商採取符合ESG標準的做法，並共同解決環境和社會問題，來展現其對ESG管理成果。

2.1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已建立ESG管治架構，以加強我們對ESG管理工作。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管ESG工作事宜的責任，負責帶領我們應對可持續發展帶來的機遇和風險。我們已成立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監管ESG事宜。董事會會定期議決及監督ESG方針和策略，包括審批和確認ESG相關目標設定、檢討目標進度、評估及優次排列等工作內容。我們已訂立環境相關的方向性目標，未來，我們會根據本集團的ESG相關目標進行進度檢討，以監管及完善可持續發展的工作。

2.2 ESG管理架構

我們成立的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檢討環境與勞工安全政策與績效表現，以協助董事會監管本集團的ESG事宜，更好地落實ESG相關政策。我們的董事會會對本集團的ESG匯報和管理方針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的安全衛生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管理部經理及總務環安課代表負責統籌協調，具體職責如下：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ESG表現；
- 草擬本集團的ESG策略及方針，包括識別ESG重要性議題和ESG風險，並制定相應措施；
- 評估及釐定ESG風險及機遇；
-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年度ESG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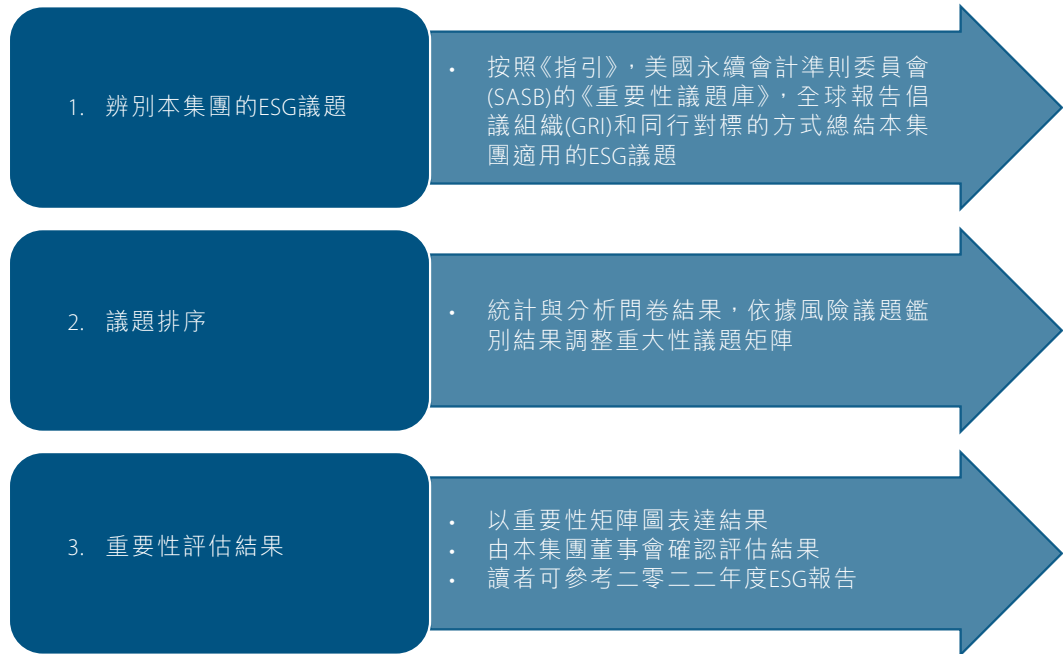
2.3 持份者參與

我們致力與持份者建立及保持良好的關係，並透過收集他們的意見針對性改善集團的營運。下表總結我們於報告期間與主要持份者溝通的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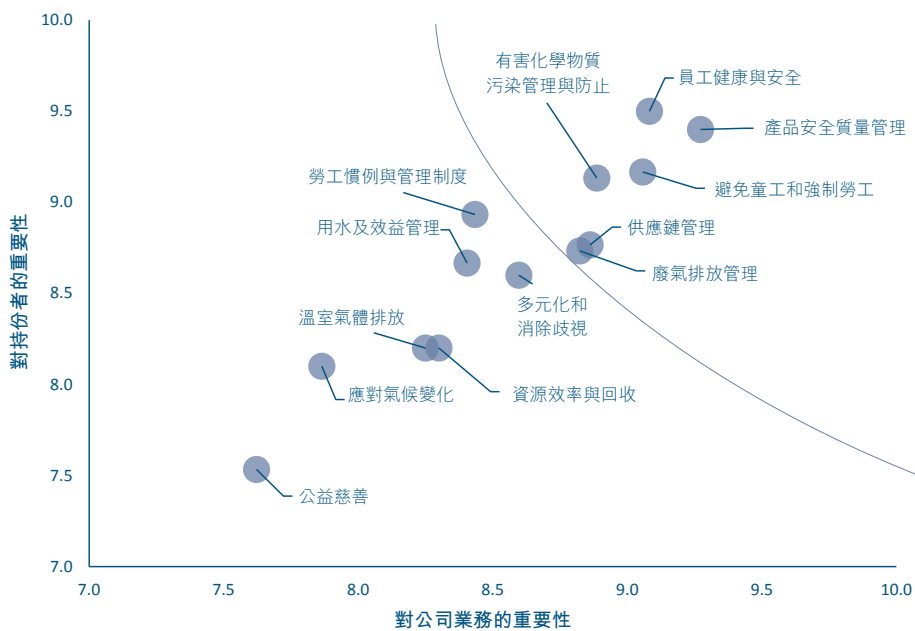
主要持份者	主要參與方式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服務中心 • 網上服務平臺 • 電話、郵箱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 • 中期報告與年報 • 企業通訊，如致股東信件／通函及會議通知 • 業績公佈 • 公司網站 • 股東諮詢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表現評核 • 會議面談 • 業務簡報 • 義工活動 • 員工溝通大會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 • 會議 • 探訪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法合規 • 合規信息披露 • 降低排放
社區／非政府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管理程序 • 會議 • 供應商／承辦商評估制度 • 實地視察
零售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零售商管理程序 • 實地視察

2.4 重要性評估及矩陣

本年度因公司業務與經營環境無重大變化，且上年度的重要性評估結果仍能對應持份者的期望，以及重要性評估排序無產生重大變化，故本年度沿用二零二二年之評估結果及矩陣圖。重要性評估的目的是辨別對業務和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以制定ESG管理方針及策略作有效的管理。我們的董事會在重要性評估中參與評估、優次排列及確認重要的ESG相關事宜。進行重要性評估的步驟如下：



重要性評估矩陣圖





2.5 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除了來自消費市場與經濟方面的風險外，本集團也面臨部分氣候相關風險。首先，我們面臨氣候變化的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我們可能因為極端天氣導致供應鏈中斷和設備受損。其次，越南汽機車國家空氣污染排放標準逐漸嚴格。而越南有關工資、勞動條件等勞工相關法規也有逐漸嚴格的趨勢，法定最低工資逐年調漲。以上幾項法令規範的變動，皆可能直接導致生產與技術成本增加。

另一方面，由於城市交通堵塞、空氣污染等問題，胡志明市及其他一線城市未來可能實行車輛數量限制，衝擊機車產業的消費市場。而近幾年越南勞工意識抬頭，勞工罷工問題也已對部分產業的日常營運造成影響。

面臨市場及法規風險，本集團除密切追蹤法規變動、汲取最終控股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經驗與技術，因應日趨嚴格的環保及勞工標準與規範外，並已著手規劃廠區遷移事宜，以不影響生產的前提下順利完成遷廠作業。另一方面本集團秉持營造和諧、舒適、安全工作環境的原則，提供優於法規的薪資與福利，帶給員工穩定的工作與生活，至今勞資關係和諧。

面臨城市消費市場的限制，本集團堅持以努力提升營運績效、嚴控成本費用，以及持續革新研發技術、開拓外市場等策略，因應外部環境的挑戰。此外，更積極拓展農村及海外市場，並因應環保消費趨勢，持續研發並推出環保車種及電動車，給消費者不同的選擇。

本年度，本集團已識別如下氣候相關風險：

實體風險	對本集團之影響	應對措施
極端天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颱風、洪水、暴風雨等造成之損失而增加維修費用 極端天氣造成員工安全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以提高其安全意識，並制定應急計劃 加強建築和基礎設施的抗災能力，提高業務連續性，並在風險地區設立備用設施
轉型風險	對本集團之影響	應對措施
政策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有關之安全及廢氣排放的適用法規愈來愈多，需增加合規成本 各地政府越趨嚴格之碳管理政策法規及碳定價措施將增加能源成本及碳成本，進而影響企業的營運成本和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車已符合了歐三排放標準，並針對各國法規對應提出了計畫 透過節約能源及加速發展再生能源利用以降低碳排放量

3 產品責任

3.1 產品品質管控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品質，依照ISO9001品質管理「品管」系統要求建立標準化的品管程式，在包括進料、生產過程、生產完成出車前等每個環節落實品質管控，實現「專注本業、品質第一、顧客滿意」最高指導原則。

本集團每年依照公司政策和品質管理要求訂定品質目標，並確實追蹤達標狀況。評估指標包括市場不良損失件數、市場不良率、完成車保證期限費用等。此外，本集團嚴格要求各生產單位落實以下措施，並將品質有關之績效表現列入考核，作為調薪或獎金發放依據。

- 持續強化品質管理教育訓練及實務操作
- 在生產過程中確保品質管理系統如實運作，遵守不接受、不製造、不流出不良品的「三不原則」
- 確實落實品質相關指標的監控與管理

本集團由總經理室召集研發、生產、服務、品管等相關單位，對應市場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重大品質問題，每週開會檢討、擬定應對及改善方案，確保產品品質無虞，並符合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訂有《產品品質不良問題召回改正辦法》，一旦發生品質事件，有關單位必須依循公司政策辦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未發生重大品質違規及產品召回問題。

3.2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來自越南，約105家供應商，包括壓鑄類、電裝類（如燈具）、鐵件類及塑膠件類等。其中較顯著的供應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主要為包含電鍍製程的廠商對環境造成的潛在衝擊。

為確保重要零組件與原物料的品質，本集團的採購原則為全球化採購，在全球尋找符合品質最優良、價格最優惠、生產物品符合當地及越南政府或其他消費市場法令規範的供應商。為貢獻地方經濟，只要是越南當地有能力生產的零組件，盡可能落實當地採購，從而降低環境足跡。

本集團每月定期對供應商交貨品質進行評核；此外，亦會定期進行品質、技術、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方面的現場稽核，確保供應商的產品品質符合本公司要求，並遵循地方環保及勞工相關規範，凡有嚴重違規或不符合要求者，將不繼續合作。針對新的供應商，本集團建立嚴格的評估和審核作業程式，一旦通過方能進入本集團協力廠商體系。

為維繫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促進產業鏈和諧發展，本集團於本年度召開一次協力廠商會議，除透過聚餐、體育活動聯繫感情外，也有助於本集團瞭解供應商遭遇的問題，以利共同商討解決方案。



3.3 維護客戶關係

經銷商

本集團必須仰賴越南當地及國外經銷商代理銷售產品，故高度重視客戶意見反饋，從產品開發設計、生產交貨及維修服務等都有權責單位人員負責，依循《顧客服務與顧客滿意度管理作業基準》執行客戶拜訪及例行溝通作業，瞭解客戶需求與對產品的期待。本年度，我們沒有收到來自客戶的投訴。

本集團每年定期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提出「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報告」，召開檢討會議，將調查結果提報高階主管，並將客戶不滿意之項目，提請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方案。此外，就客戶提出的意見與反饋，本集團將及時回應客戶，以維繫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

為確保經銷商提供高品質的銷售作業與售後服務，本集團訂有《經銷商要求事項單處理作業基準》及《保固作業基準》，加強製程期間經銷商對品質的要求以及交貨後之保固服務。

此外，本集團每季定期辦理經銷商工作考核，並根據考核結果，作為代理改善以及本公司輔導、補助的基準。

市場與消費者

本集團關心使用SYM的消費者，新產品上市初期會對使用者進行產品市場滿意度調查，也會定期針對越南市場進行全面性的產品大調查，以瞭解終端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使用經驗及喜好狀況，並採集其意見作為未來產品規劃方向，以服務或滿足社會趨勢需求。

為提供越南消費者更環保的選擇，除汽油機車外，本集團也致力於研發多款電動車種，並強調外型輕巧、使用便利等特性。

資訊安全

本集團重視信息隱私，我們制訂安全檢查的辦法執行並控管項目，包括網路服務權限、電子郵件安全管理、電腦病毒的防範管理等。我們制定了規範了以下的行為，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資訊安全管理，預防資訊安全事件的發生，例如為電腦系統用戶設定密碼和權限設定、資料檔案備份及保存等。

3.4 產品及服務責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提供及使用集團產品和服務方面的規例及自願守則(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和服務訊息及標籤、市場推廣通訊(包括廣告、推銷及贊助)及產權(包括知識產權))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3.5 反貪污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紀律，任何形式的貪污、敲詐勒索、挪用公款及洗黑錢的行為都被嚴格禁止。本集團訂有嚴格的「職業道德規範」，於員工手冊及公司規範中明確規定反貪污、反賄賂及反洗黑錢相關準則，要求所有員工確實遵守，確保無利益衝突，禁止所有員工本人或其親戚朋友，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擬與公司從事交易之廠商，要求或接受任何私人報酬、饋贈、金錢、借(貸)款、服務、禮品等行為。若有違反上述本集團職業道德規範之事情，員工或廠商可隨時透過任何管道，包括電郵、信件或手機應用程式等向本公司稽核及人事單位檢舉。

為落實強化員工工作紀律，發揮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及經營績效，本集團將員工紀律列為新晉員工教育訓練要項，所以員工皆必須接受法治、工安與資訊安全訓練課程。凡主管機關有新的規範，將會透過公告、辦理宣導說明會、教育訓練等方式讓員工清楚瞭解應該恪遵的相關規定。集團董事與不同層級的員工皆參與了廉政教育培訓。通過閱覽材料等形式，董事和員工俱加強了廉政風險意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未發生違反法令規範的重大舞弊或貪瀆事件。

內部審核

本集團已建立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溝通及監督等五大構面的完善內部審核制度，作為防範貪污、舞弊及其他不法事情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並設置隸屬並董事會之內部審核單位，由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監督、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審核單位共針對採購及付款、生產、研發、薪工、固定資產、銷售及收款、融資、投資、電子資料處理等九個項目執行例行審核，並進行四項重要業務專案審核，未發現重大不符合及貪污相關事項。



4 員工照護

本集團重視員工，珍視他們的對集團的付出及努力。我們嚴格遵守《越南勞動法》和《社會保險法》等與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生僱傭相關重大違規事項。

本集團員工主要由台灣籍與越南籍員工組成。本年度的僱員概況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三年度
僱員總數	人數	1,109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女性僱員	人數	236
男性僱員	人數	873
按職位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		
全職初級員工	人數	825
全職中級管理層	人數	164
全職高級管理層	人數	120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30歲以下	人數	251
30-50歲	人數	673
50歲以上	人數	185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越南員工	人數	1,087
台籍員工	人數	22

4.1 薪酬與福利

僱傭與薪酬

本集團員工主要由台灣籍與越南籍員工組成。本集團基於尊重多元性及不歧視的價值觀建立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以不分台籍越籍，男女平等，肯定貢獻，培育人才，注重團結為最高指導原則。

本集團以勞動相關法令為基礎，設立《招募及任用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員工招募及任用原則、勞工權利義務、薪資福利及其他項目等內容。本集團越籍與外籍員工的聘用皆嚴格依循當地法令規範。此外，本集團視員工為本集團重要的人力資源和財富，除非員工嚴重違紀，本集團一律不作即時終止解僱合約。若有合理理由被終止僱傭，僱員將根據當地勞工條例獲賠償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生僱傭相關重大違規事項。

本集團依據員工學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來核定其薪資水準，員工之薪資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工會社團而有所不同。為確保勞動力穩定供應、降低員工流動成本與風險，並提供員工更好的生活，本集團僱用人員的標準薪資較政府法定最低薪資高約18%。除基本薪資外，本集團也提供年終獎金、勞動節與國慶節獎金，及其他變動薪酬，以適時激勵員工士氣達成佳績。

福利項目

本集團福利制度以正式員工為對象，為提供全體員工優質的勞動環境，使之樂在工作，由勞資雙方共同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辦理員工福利事務。本集團及福委會也依據婚喪喜慶、進修、住院、職業傷害等不同事件，提供額度不等的津貼補助。

本集團依法提供勞健保、生育／育嬰假、退休準備金等，並免費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員工健康檢查，另辦理員工互助金保險、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員工健康檢查等。福委會也提供員工文康、社團、體育活動費、員工語文學習津貼（英語、中文、越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生日、三節與勞動節福利點券，及旅遊等多項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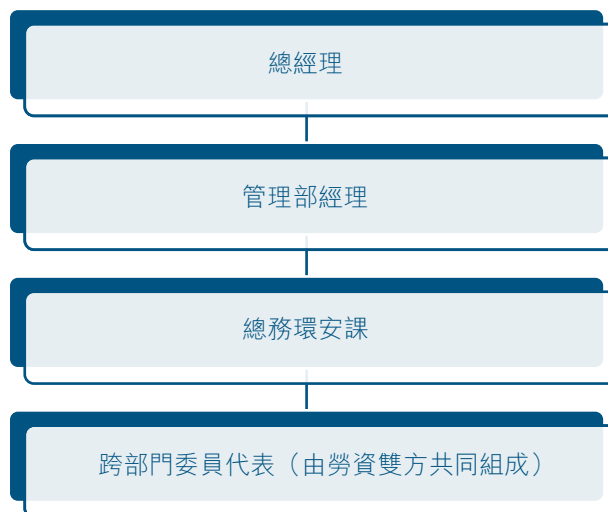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最主要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考量，為第一線員工在日常工作中的可能遭受的潛在安全與健康傷害。

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上，則全面推動包括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清潔(SEIKETSU)及安全(SAFETY)在內的5S管理體系，提升產品品質、促進工作安全與衛生，確保員工身心健康，減少職業病與職業災害發生。

本集團設有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檢討環境與勞工安全政策與績效表現，並持續推動改善。安全衛生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管理部經理及總務環安課代表負責統籌協調、執行並追蹤相關政策與決議。委員代表由勞方與資方共同組成，確保勞資雙方溝通順暢無礙，達到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目的。

安全衛生委員會架構如下：





此外，本集團亦成立勞動保護組織，由總務環安課依照不同工作安全主題，每六個月至一年定期查核各分廠勞動保護工作之執行狀況，提醒員工遵照要求配戴防護用具。若發現潛在之重大安全危害，則要求單位主管實施各項措施以消除危害因素。

本集團提供員工之基本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主要包括：

- 每年一次作業環境檢測，檢測項目包括噪音、毒害廢氣、粉塵、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依據檢測結果實行特別危害作業場所員工之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 每年一次一般員工體檢，掌握員工健康狀況並進行分級管理，視情況安排職位調動；特殊職位員工進行職業病檢查，於二零二三年檢查結果顯示未有員工罹患職業病。
- 每年舉辦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環境安全衛生意識
- 每個廠區設置醫護士一名，並備有藥品及急救相關設備

在宣導方面，本集團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訂定「工作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規範各職類應有之安全環保證照、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於每年年底進行需求訓練調查，作為下一年辦理開班及調訓之依據，並從教育訓練中宣導環境、安全與健康之重要性。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年度未有發生員工因工死亡的情況。

4.3 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具完善的員工培訓制度，以提升員工知識、技能、素質，增進個人及組織工作品質與績效為最高指導原則。

本年度與培訓相關的KPIs表現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三年度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女性僱員	%	23.44
男性僱員	%	76.56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全職初級員工	%	73.72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	小時	6
男性僱員	小時	6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按僱傭類別劃分		
每名全職初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6

本集團設有訓練中心，包含各項實習工廠、設備及講師。訓練中心依本公司訓練體制舉辦課程，並登錄參加對象與時數至教育訓練系統，作為未來晉升之參考。每年度訓練中心皆會依據本公司經營方針與策略目標，調查各單位訓練需求，編列年度訓練計劃。除自辦各項訓練外，並辦理其他企業委訓業務，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以培訓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本集團培訓體系包含以下幾個類別的訓練課程：

- 一般訓練：環保、消防、新進人員訓練（基本法務知識、工作安全義務、員工權益等），以及安全衛生管理等課程
- 品管訓練：品管員訓練、ISO訓練、品管基本概念介紹等
- 管理訓練：包含專案管理、專題報告與簡報技巧、三現五原則、品管七大手法、企業管理概論、問題分析與決策等
- 語言訓練：華語、越語訓練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舉辦多元的訓練課程，除基本消防工廠工安、勞動安全衛生、ISO品管與環保系統相關課程外，也開辦團結圈(CIC)訓練、推高機及設備操作安全訓練等。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進行技能檢定，考取證照。

此外，為落實「人才培訓」之永續經營目標，提升員工管理能力，學習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管理技巧與企業文化，本集團提供越籍幹部至台灣三陽訓練實習的機會，學習內容包括企業策略規劃概念、成本概念、部門經營管理、部門預算控管等多個課程。

本集團每年於第四季辦理員工績效考核作業和年度晉升，各單位評審所屬員工的工作成果，肯定員工貢獻並確保員工有足夠的發展機會。



5 重視環境

本集團依循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要求，建置完善的環境管理制度並通過驗證，在日常營運中確實監督與量測、執行內部稽核並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並持續改善。本年度，本集團設立了環境目標，致力在二零一九年的基礎上，維持或逐步減少耗能、耗水、廢棄物產生和溫室氣體排放。

5.1 空氣污染物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產生最重大及潛在危害最顯著的空氣污染物，為塑膠塗裝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廢氣。塗裝廢氣若無徹底捕捉、回收處理，可能造成本集團內部或周邊環境之污染，並可能進一步擴大至區域污染，同時影響第一線員工或周邊居民之健康。

為防止塗裝廢氣對外洩露，本集團在個廠區的作業環境一律設置防塵網，並以水幕吸附廢氣，殘留的漆渣則妥善回收、委託合格廠商處理。本集團每季彙整各塗料使用單位提報每月使用量，統計其中之VOC含量，依法向環保署申報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並將繳費資料提供物料處作為塗料採購參考，期望透過成本節約的方式，選擇更環保、安全的材料，降低廢氣排放。

此外，本集團亦建立接獲空氣不良通報之應變措施，凡接獲有關通報，皆必須按照規定通知各施工單位停止室外作業。本集團同樣要求營建工程單位元依規定申報空污費，並設置包含標示、圍籬、覆蓋、灑水等必要的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為有效控管廢氣排放，本集團訂定年度檢測計劃。依照計劃每季進行定期檢驗，檢測項目包括塗裝廢氣甲苯、灰塵(或煙濃度)等，並根據檢驗結果製作評估報告，作為廢氣排放品質改善之依據。二零二三年檢測結果皆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生空氣污染相關重大違規事項。

我們收集越南同奈省仁澤縣第二工業區的生產工廠和越南河西省的一間生產工廠的環境KPIs進行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溫室氣體排放概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¹	單位	二零二三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77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產量單位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產量	0.11

範圍1：公司擁有及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公司向外部購買的蒸汽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¹ 參考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開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組織訂定的ISO14064-1

5.2 廢棄物與廢水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漆渣、污泥、廢油和廢布幾個主要類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之廢棄物總量由二零二二年的440,588公斤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441,933公斤，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度清理歷年累積之油漆殘留物以致廢棄物總量增加。

本集團的廢棄物管理以「降低排放量、可回收就回收」為原則，有害廢棄物傾倒與儲存由警衛或總務環安課人員監控。同時，本集團持續宣導加強各部門廢棄物源頭分類，透過徹底從源頭分類，降低排放量，降低污染。

本集團的生產工廠皆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取得地方環保廳的有害廢棄物排放許可證，有害廢棄物一直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交由合格廠商回收處理。針對漆渣的減量與管理，本公司落實領料加強管制，定量噴漆標準，並確保漆渣靜置後外包處理。

至於一般的生活廢棄物，則同樣落實回收分類、集中清理的原則，減少資源浪費並提升再利用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生廢棄物處理相關重大違規事項。

有關廢棄物排放數據如下：

項目	單位	二零二三年度
有害廢棄物	公斤	441,933
每產量單位的有害廢棄物	公斤／產量	5.24
無害廢棄物	公斤	191,680
每產量單位的無害廢棄物	公斤／產量	1.91

廢水管理

本集團同奈省仁澤工廠位於仁澤第二工業區第5C路4段，屬於同奈河流域，為供應邊和市、仁澤縣及胡志明市之水源；至於河西省工廠則位於河內市河東郡羅溪坊黎仲晉路，屬於河內河流域，為供應河東郡及全河內市民眾之水源。由於相關工廠的廢水排放攸關市民的健康安全，本集團工廠排放的工業廢水受到政府嚴格控管，污水排放必須符合國家標準。

本集團工廠皆設有完善的廢水處理系統。製程產生的廢水皆統一收集處理，經調和濃度、沉澱、生物處理、懸浮物過濾、除蟲等過程後才對外排出，確保符合國家排放流水標準。

本集團每年皆設定污水排放目標，並24小時持續監控排放廢水的水質，監控項目包括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等。地方環保廳會針對廢水排放的水質進行定期稽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屬廠區的廢水排放皆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未發生廢水排放相關重大違規事項。



5.3 節能與節水措施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資源包括：電力、汽油、柴油、天然氣和自來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消耗之用電量由二零二二年的12,054,253千瓦時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9,729,261千瓦時，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度產量較二零二二年度下降，故生產所需之電量隨之減少。

本集團由總務環安課專責規劃、推動並督導執行各項節能、節水方案。本集團將生產系統用電、間接單位用電分別管理，依工作特性提出改善方案並落實執行。在製程方面，以持續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減少資源浪費為目標；辦公行政部分，則針對空調及公共區域照明進行節能改善。

本集團透過改善系統設計、採用高效率設備、回收再利用等措施，致力降低能源耗用量。總務環安課人員會定期檢查管路是否破裂、漏水，以及時改善。

另一方面，透過每月每期確實登錄、統計包含能源、水等各項能源資源使用量，本集團得以追蹤使用狀況並從異常中發現問題，進行改善與節約。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持續宣導開源節流的觀念，加強管制資源使用。

有關能源耗量及資源耗量數據如下：

類別		單位	二零二三年度
固定設備燃料耗用量	柴油	公升	132,050
	汽油	公升	19,219
	天然氣	公斤	239,000
機動車輛燃料耗用量	汽油	公升	56,570
	柴油	公升	75,165
耗電量	用電	千瓦時	9,729,261
耗水量	自來水	立方米	120,260
包裝材料	包裝膜	公斤	111,450
	紙張	公斤	425,615

6 社區投入

我們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做越南社會需要的企業」之社區投入理念，本集團至成立以來，致力於回饋當地社區。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立「愛心社」，組織並推動相關活動，並鼓勵協力廠商及本集團同仁一同參與，做到「舉手做公益、有情又有義；攜手做公益、幸福又美麗」，以積極回饋貢獻越南社會，長年下來已深耕越南，深獲越南社會和政府肯定與認同。

公司導入企業社會責任的社區投入架構，推動包括環境保護、社會參與、教育文化三大面向的全面性社區投入工作，善盡社會責任。於二零二三年投入社會公益活動的金額約 5,500 美元。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指標 ²	單位	二零二三年度
空氣污染物³		
二氧化硫	毫克／立方米	62.00
氮氧化物	毫克／立方米	193.00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公噸	1.36
排放物⁴		
氮氧化物(NO _x)	公噸	276.19
硫氧化物(SO _x)	公噸	1.60
顆粒物(PM)	毫克／立方米	77.50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771
每產量單位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產量	0.11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量	公斤	191,680
每產量單位的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公斤／產量	1.91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的產生量	公斤	441,933
每產量單位的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公斤／產量	5.24
包裝材料		
紙張	公斤	425,615
包裝膜	公斤	111,450
每產量單位的包裝材料	公斤／產量	1.32
能源及資源耗用		
柴油	公升	132,050
汽油	公升	19,219
天然氣	公升	239,000
車輛汽油耗用量	公升	56,570
車輛柴油耗用量	公升	75,165
用電量	千瓦時	9,729,261
每產量單位的用電	千瓦時／產量	115.42
每產量單位的總能源耗用	千瓦時／產量	4.62
水源耗用		
自來水	立方米	120,260
每產量單位的自來水	立方米／產量	1.43

² 環境KPIs的披露包括越南同奈省仁澤縣第二工業區的生產工廠以及河西省的一間生產工廠

³ 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工廠為本年度主要生產基地所產生的排放物

⁴ 車輛所產生的排放物



社會指標 ⁵	單位	二零二三年度
僱員總數	人數	1,109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女性僱員	人數	236
男性僱員	人數	873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		
全職初級員工	人數	825
全職中級管理層	人數	164
全職高級管理層	人數	120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30歲以下	人數	251
30-50歲	人數	673
50歲以上	人數	185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越南員工	人數	1,087
台籍員工	人數	22
僱員流失比率		
總流失比率	%	13.26
女性	%	4.68
男性	%	15.56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	32.67
30-50歲	%	42.18
50歲以上	%	1.62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越南員工	%	12.89
台籍員工	%	0.36

⁵ 社會KPIs的披露包括整集團數據

社會指標 ⁵	單位	二零二三年度
職業健康和安全(因工傷亡個案)		
因工亡故的人數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人數	0
因工亡故的比率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數	24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	%	23.44
男性僱員	%	76.56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僱傭類別劃分)		
初級員工	%	73.72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	小時	6
男性僱員	小時	6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按僱傭類別劃分)		
每名初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6



附錄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重視環境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重視環境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重視環境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重視環境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重視環境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重視環境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占量。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重視環境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重視環境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B. 社會範疇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照護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與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薪酬與福利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薪酬與福利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薪酬與福利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維護客戶關係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及服務責任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維護客戶關係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運營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入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入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入



致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6至104頁的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說明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連同有關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此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機車製造存貨之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以及附註2(j)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機車製造存貨佔總存貨的87%(二零二二年：89%)，其總金額為22.7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26.0百萬美元)，並就此錄得2.8百萬美元的撇減(二零二二年：3.0百萬美元)。

管理層定期審查貴集團持有的機車製造存貨，評估是否需要因存貨狀況變差、老舊或基於預期日後製造或買賣訂單未能充分使用而作出任何撇減。

倘若有該等機車製造存貨，則有可能需要撇減，以將賬面值減至可變現淨值。

我們將機車製造存貨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評估機車製造存貨的適當撇減水平時需要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評估機車製造存貨之估值而履行之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參照現時會計準則之要求，評估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
- 透過將個別項目與收貨單比較，以抽樣方式評估機車製造存貨的存貨賬齡報告的項目是否歸入適當的賬齡範圍；
- 參照年末後的變動、賬齡分析、遠期客戶訂單及售價，以抽樣方式評估管理層對該等老舊及滯銷的機車製造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之合理性；
- 透過比較管理層對受損存貨狀況的評估及我們於年末抽樣盤點機車製造存貨時的觀察所得，就機車製造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之合理性向管理層提出質疑；
- 根據貴集團的撇減政策，重新計算機車製造存貨的撇減；及
- 以抽樣方式追溯審查，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機車製造的製成品存貨的賬面值與報告期內實現的銷售價，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機車製造的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與隨後的使用記錄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判斷的可靠性以及是否存在跡象顯示管理層有所偏頗。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玉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56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收入	4	105,147,919	132,899,372
銷售成本		(89,657,485)	(119,341,579)
毛利		15,490,434	13,557,793
其他收入	5	1,030,615	1,147,872
分銷開支		(5,915,868)	(6,221,993)
技術轉讓費	22(a)(iv)	(806,317)	(774,39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920,847)	(7,059,715)
經營所得業績		1,878,017	649,558
融資收入		3,338,690	2,171,384
融資開支		(2,930,985)	(2,089,472)
融資收入淨額	6(a)	407,705	81,91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物業、廠房 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6(c)	(454,207)	(778,80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26,351	3,663
		(427,856)	(775,13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	1,857,866	(43,667)
所得稅開支	7(a)	(171,666)	(156,679)
本年稅後利潤／(虧損)		1,686,200	(200,346)
本年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1,431,425)	(1,508,628)
本年全面收益		254,775	(1,708,974)
應佔本年稅後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86,198	(200,346)
非控股權益		2	—
		1,686,200	(200,346)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4,773	(1,708,974)
非控股權益		2	—
		254,775	(1,708,974)
每股利潤／(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0.0019	(0.0002)

附註載於第60至第104頁為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物業	11	3,934,824	4,076,156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43,684	4,289,558
聯營公司權益	12	613,287	605,801
		8,491,795	8,971,515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2,853,016	25,951,818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20,779,858	36,799,4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53,980,524	55,297,226
		97,613,398	118,048,5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9,746,471	33,482,913
銀行貸款	17	42,779,390	40,210,386
租賃負債	18	104,727	52,091
應付當期稅項	19(a)	167,012	19,879
		52,797,600	73,765,269
流動資產淨值		44,815,798	44,283,26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3,307,593	53,254,78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b)	1,435	33,607
租賃負債	18	2,168,637	2,338,429
		2,170,072	2,372,036
資產淨值		51,137,521	50,882,74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b)	1,162,872	1,162,872
儲備		49,970,337	49,715,5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51,133,209	50,878,436
非控股權益		4,312	4,310
總權益		51,137,521	50,882,746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睿菁
董事

林俊宇
董事

附註載於第60至第104頁為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資本儲備 美元	匯兌儲備 美元	法定盈餘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合計 美元	非控股 權益 美元	總權益 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34,541,211)	-	(28,195,626)	52,587,410	4,310	52,591,720
二零二二年度權益變動：									
本期虧損	-	-	-	-	-	(200,346)	(200,346)	-	(200,3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08,628)	-	-	(1,508,628)	-	(1,508,628)
全面收益總額	-	-	-	(1,508,628)	-	(200,346)	(1,708,974)	-	(1,708,97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36,049,839)	-	(28,395,972)	50,878,436	4,310	50,882,74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36,049,839)	-	(28,395,972)	50,878,436	4,310	50,882,746
二零二三年度權益變動：									
本期利潤	-	-	-	-	-	1,686,198	1,686,198	2	1,686,2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431,425)	-	-	(1,431,425)	-	(1,431,42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31,425)	-	1,686,198	254,773	2	254,775
保留溢利撥入法定儲備	-	-	-	-	47,049	(47,049)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37,481,264)	47,049	(26,756,823)	51,133,209	4,312	51,137,521

附註載於第60至第104頁為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虧損)		1,857,866	(43,667)
調整項目：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淨額	5	(108,539)	(141,070)
利息收入	6(a)	(3,338,690)	(2,171,384)
利息支出	6(a)	2,477,986	1,419,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275,438	296,684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6(c)	196,144	(427,45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c)	539,836	121,92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6(c)	454,207	778,80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26,351)	(3,663)
外匯收益		(1,076,657)	(1,659,936)
		1,251,240	(1,829,94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2,902,658	3,967,896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172,021	(10,982,0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678,389)	9,159,765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3,352,470)	315,649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58,303)	8,40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10,773)	324,056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3,015,484	2,010,297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8,539	141,070
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物業		(458,905)	(684,260)
非流動預付款項		(4,181)	(8,975)
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103,489	(5,749,259)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764,426	(4,291,127)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款項	15(c)	129,140,700	126,654,608
償還借貸款項	15(c)	(125,845,823)	(121,091,051)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5(c)	(54,822)	(51,58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5(c)	(171,076)	(166,063)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15(c)	(2,306,910)	(1,253,7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2,069	4,092,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115,722	125,075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8,849	10,537,922
匯率變動影響		(802,605)	(144,1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6,831,966	10,518,849

附註載於第60至第104頁為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1 報告個體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經綜合及修訂之第三法令)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與製造及銷售機車有關、相關備用零件及引擎，以及提供機車維修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整體已包括個別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所載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於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對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已載於附註2(c)。

(b) 綜合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財務報告內各項目乃根據本集團組成各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計量。本集團採用美元(「美元」)為呈報貨幣，本公司董事認為以美元呈列綜合財務報告，將有助於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上述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上述估計和相關的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估計和假設的結果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跟上述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評估，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判斷應用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未來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詳閱附註3。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財務報表於本會計期間已應用下述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差錯：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此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若可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以及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則表示該實體受本集團控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之收益或虧損除外)予以抵銷。集團內部往來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失與未實現收益也以相同的方式予以抵銷，但僅限於不存在減損證據的情況。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損益總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在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發生變動而不會失去其控制權的情況時，有關變動以股權交易確認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和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均計入損益。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在失去控制權時以公允價值計量。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入賬(見附註2(i)(ii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資經營

- (i)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在該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權益法入帳。其按初始成本值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單位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終止之日為止。

倘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被調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被投資者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適用時已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見附註2(i)(i)))。

與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單位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依本集團在被投資單位中的權益從投資中抵銷。未實現損失依照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式進行抵銷，但僅限於沒有減損證據的情況。

- (ii) 合資經營是一項合資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訂約協定分享該項安排之控制權，並就該項安排享有資產權利及承擔負債責任。本集團透過按逐項基準將其權益應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類似項目合併，來確認其於該合資經營之權益。同類交易及事件於類似情況下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f) 投資性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

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於租賃之未屆滿期限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投資物業之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

因投資物業出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投資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述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包含資本化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後列賬：

- 由於涉及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持作自用樓宇；
- 由於預付土地租賃租金及相關成本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重要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將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進行核算。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各項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在估計可使用年限下，運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並計入損益中。

本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租賃土地	30 – 50年
— 自用樓宇	20 – 30年
— 機器、模具與設備	2 – 12年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4 – 10年
— 水電及公用系統	5 – 10年
— 汽車	5 – 7年
—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上樓宇的權益於租賃的未屆滿期限或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每個報告日會就折舊方法、可使用年限及殘值進行審查並適時地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特定資產以換取代價之權利，即該合約是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特定資產之用途並從該用途獲取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時，乃指讓渡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應否將租賃資本化。若不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額將在租賃期間內系統性地在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作資本化，則租賃負債首次按於租賃期內應付之租賃付款現值(採用租賃內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採用有關的遞增借貸利率折現)確認。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並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於租賃作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另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款項，以及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之估計成本(已折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激勵金額。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g)及2(i)(iii))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或本集團對預期根據一項餘值擔保應付之金額作出之估計改變，或倘本集團改變其對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而引致變動時，便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重新計量時，便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零，則在損益中記賬。

當發生租賃修訂即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化時，且並非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在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額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合約付款之現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i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一項對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計量為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

預期現金短缺採用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若影響重大，則採用其近似值進行折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時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或較短期間，如有關工具預期年限少於十二個月)；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即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

本集團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但下列情況除外，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及
- 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往往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及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根據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其信用風險已大幅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沒有追索權以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下向本集團支付其信貸責任；或
- 該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為一項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的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即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
- 本集團按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如沒有收回的實際期望，便予以撇銷。該情況通常指資產已逾期91日或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予以撇銷金額的時候。

先前已撇銷的資產如於其後收回，則在發生收回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一項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末，本集團審核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出現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便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會集合為可從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釐定。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首先分配以減去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分配以減去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僅當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可撥回減值虧損。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在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回撥準則(見附註2(i)(i)及(ii))。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賬如下：

– 機車製造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購買存貨及將存貨運送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開支。

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之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物業產生之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當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且僅需隨時間推移即可到期支付該對價時，確認應收帳款。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交易價格計量。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保險報銷根據附註2(q)確認及計量。

(l)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隨後，計息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依附註2(t)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退款負債除外)及合約負債

(i)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ii)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本集團會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本集團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後者情況下，亦會確認相關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k))。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i)(i)所載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列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就預計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列支。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列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與直接於權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

當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益或虧損的估計應付稅項，以及以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當期稅項的金額為對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予抵銷。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目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之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步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異；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而本集團能控制其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差異。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溢利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優惠的程度；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則撥回有關減少金額。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予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通過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負債獨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已售出時，則根據歷史保固數據及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確認保固撥備。

虧損合約的撥備乃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及繼續履行合約預期成本淨額(乃根據履行該合約義務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金額釐定)(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於計提撥備前，本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倘若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將由另一方補償，則就基本能確定的任何預期補償確認一項單獨資產。所確認的補償金額受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r)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乃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由他人使用本集團之資產而產生時，本集團會將該等收入分類為收入。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轉移貨品之控制權時確認。轉移貨品之控制權意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以及客戶可單獨決定貨品之銷售渠道及價格。並無任何未履行之責任會影響客戶接收貨品。根據銷售合約，於合約指明之交付地點進行交付，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以及客戶已接收貨品。接收期限已經屆滿，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符合所有接收條件。

付款期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取決於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或購買訂單中確定的付款安排，惟本集團一般於客戶接收貨物後為海外客戶提供60日至90日的信用期。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簡易操作方法，在融資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時，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已就貨品銷售提供一項標準保固服務，因此有責任就有問題的產品提供維修及保養。本集團已就此項責任預留保固責任撥備。

本集團向若干購買產品數量達到協定水平之主要客戶提供追溯批量折扣。批量折扣根據本集團現時及進一步表現期望以及可合理獲取之所有信息產生可變代價。倘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獲解決，所確認之累計收入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撥回，則該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銷售貨品時，本集團經考慮折扣所產生之交易價格調整後確認收入，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 提供服務

模具及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在損益中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於資產並無發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就於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到總額基礎。

(s)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釐定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除非該外匯差額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相關並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借貸成本則會被確認為資產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列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

- (a) 倘有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發揮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事務；或
 - (iii) 屬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有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於相同集團之成員(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連)。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在該實體所屬集團其中成員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為相同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附屬公司。
 - (v) 作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僱用後福利計劃之實體。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的任何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受(a)(i)項所述的任何人士對該實體可發揮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均源自為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及地區之間的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及地區的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並未因財務報告之需要而作匯聚，除非上述分部有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其產品或服務、生產程序、顧客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式及管理法規環境等性質相近。如個別非重大之營運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或許可作匯聚考慮。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每年評估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有減值跡象，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使用價值或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而使用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法釐定。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中涉及估計時間及幅度相關風險，資產預計可收回金額可能與實際可收回金額不同並影響計算本集團損益的準確性。事實及情況之變動可能導致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之結論作出修訂及調整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因此會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b)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撥備矩陣乃以本集團過往的信貸損失經驗(包括其客戶的信貸紀錄)和當前及預測經濟狀況為基礎。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評估來自每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時行使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廣泛的因素，例如銷售人員進行跟進程序的結果、信貸保險保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等。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的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上述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周期或其他市況的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上述估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分類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機車、備用零件及引擎及機車維修服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下客戶合約之收益		
製造及銷售機車	95,887,544	120,545,295
製造及銷售備用零件及引擎	9,260,375	12,354,077
	105,147,919	132,899,372

根據地域市場分類之客戶合約的收益披露於附註4(b)(ii)。

本集團已對其銷售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辦法，因此不披露有關原本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餘下履約責任之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包括一名客戶(二零二二年：三名客戶)的交易分別佔本集團收入逾百分之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向該等客戶銷售機車的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客戶A	40,805,000	42,086,080
客戶B*	不適用	21,362,815
客戶C*	不適用	13,563,241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及C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未逾百分之十。

來自客戶之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1(a)。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已識別二個報告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 製造及銷售機車：本集團主力產品主要為越南市場所生產製造之機車，產品亦已外銷至其他國家如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希臘、杜拜及台灣。
- 製造及銷售備用零件及引擎：本集團生產機車引擎用作其本身機車產銷，引擎亦已外銷至第三方廠商。本集團生產與機車有關之備用零件供維修服務及產品組裝。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分部與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測應佔各項須予呈報的分部之業績：

收入和費用被分配到須予呈報的分部，乃參考由各分部產生之銷售及其相關費用。

用於須予呈報的分部業績為經調整之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虧(「經調整利息及稅前盈虧」)，其中利息包括淨融資收入淨額。計算經調整利息及稅前盈虧將本集團的收入再調整不明確歸類於某特定分部項目，例如分佔聯營公司利潤、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其他總公司或企業管理開支。

除獲得關於經調整利息及稅前盈虧的分部資訊之外，提供管理層的分部資訊關於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及折舊；分部間收入之價格乃參考類似商品訂單之對外客戶銷售價格。

(i)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入及損益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給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須予呈報的分部資訊作為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詳載如下：

	二零二三年		總額 美元
	製造及銷售 機車 美元	製造及銷售備 用零件及引擎 美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對外客戶收入	95,887,544	9,260,375	105,147,919
分部間收入	-	29,061,900	29,061,900
須予呈報的分部收入	95,887,544	38,322,275	134,209,819
折舊前分部利潤	2,285,122	1,388,434	3,673,556
折舊	(245,216)	-	(245,216)
須予呈報的分部利潤 (「經調整利息及稅前盈虧」)	2,039,906	1,388,434	3,428,34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26,351
融資收入淨額			407,705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454,207)
未分配企業支出			(1,550,323)
稅前利潤			1,857,866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入及損益之對賬(續)

	製造及銷售 機車 美元	二零二二年 製造及銷售備 用零件及引擎 美元	總額 美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對外客戶收入	120,545,295	12,354,077	132,899,372
分部間收入	-	36,952,824	36,952,824
須予呈報的分部收入	120,545,295	49,306,901	169,852,196
折舊前分部利潤	1,848,443	570,957	2,419,400
折舊	(267,621)	-	(267,621)
須予呈報的分部利潤 (「經調整利息及稅前盈虧」)	1,580,822	570,957	2,151,77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3,663
融資收入淨額			81,91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物業、廠房 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778,800)
未分配企業支出			(1,502,221)
稅前虧損			(43,667)

(ii) 地域資訊

有關地域分佈資訊按如下區分(i)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投資性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的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域位置根據產品交付地點區分；特定的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區分。

	對外客戶之收入		特定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越南(所在地區)	36,131,761	39,277,814	7,878,508	8,365,714
泰國	50,158,581	55,322,752	-	-
馬來西亞	6,754,409	24,816,965	-	-
菲律賓	4,559,016	5,082,341	-	-
希臘	3,468,606	4,615,490	-	-
杜拜	3,246,179	2,549,664	-	-
台灣	145,970	104,303	-	-
其他地區	683,397	1,130,043	-	-
	105,147,919	132,899,372	7,878,508	8,365,714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利潤	108,539	141,070
租賃收入	26,974	25,939
其他	895,102	980,863
	1,030,615	1,147,872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a)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38,690)	(2,171,384)
融資收入	(3,338,690)	(2,171,384)
已付及應付銀行利息	2,306,910	1,253,761
租賃負債利息	171,076	166,063
外匯虧損淨額	452,999	669,648
融資開支	2,930,985	2,089,472
	(407,705)	(81,912)



6 除稅前利潤／(虧損)(續)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302,630	1,133,980
遣散費津貼	23,799	87,170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42,128	10,875,465
	11,968,557	12,096,615

定額退休計劃簡介

本集團參與由越南及台灣政府管理的定額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須就此向該計劃供款。越南之僱主社會及保健保險部分之適用比率分別為合約薪金總額之17.5%及3%，而台灣之僱主供款則為合約薪金總額之6%。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支付退休福利，本集團向該計劃之供款全部歸屬僱員。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216	267,621
– 投資性物業	30,222	29,063
	275,438	296,684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附註13(b))	196,144	(427,45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539,836	121,92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1(c))	458,905	769,825
(撥回減值虧損)／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1(c))	(4,698)	8,97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88,903	355,844
– 其他服務	7,511	7,150
研發開支(附註(i))	2,420,421	2,225,253
存貨成本(附註(ii))(附註13(b))	89,461,341	119,769,036

附註：

- (i) 研發開支包括技術轉讓費、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雜費，前述費用亦計入上表或附註6(b)各類開支獨立披露總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開發開支。
- (i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亦計入上表或附註6(b)各類開支獨立披露總額。

7 所得稅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a)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提列稅項：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本期稅項		
當年撥備	196,619	31,63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6,757	3,825
	203,376	35,462
遞延稅項開支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31,710)	121,217
實際稅項開支	171,666	156,679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越南一九八七年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二年修訂的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td.（「VMEP」）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機車組裝及生產業務所得利潤18%，引擎組裝及生產業務所得利潤10%及適用於其他業務所得利潤20%計算。

根據越南一九九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外商投資法，Vietnam Casting Forge Precision Ltd.（「VCFP」）自二零一三年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慶融」）的適用稅率：若淨利潤高於新台幣（「新台幣」）120,000元為20%（二零二二年：20%），淨利潤低於新台幣120,000元則可豁免所得稅。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1,857,866	(43,667)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盈利或虧損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利潤／（虧損）的名義稅項	363,562	29,432
不能扣繳費用之稅務影響	337,988	328,077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565)	(21,410)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10,248)	(183,2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757	3,825
其他	21,172	-
實際稅項開支	171,666	156,679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遵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第2部《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如下：

	薪金、 津貼及福利 美元	花紅 美元	董事袍金 美元	定額退休 計劃供款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總計 美元
主席： 劉武雄	44,007	-	-	-	44,007
執行董事： 黃宗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48,907	3,391	-	-	52,298
林俊宇	76,317	3,302	-	-	79,619
吳睿蕎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11,241	-	-	-	11,241
非執行董事：					
吳麗珠	-	-	3,000	-	3,000
江金鏞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	-	3,000	-	3,000
陳旭斌	-	-	3,000	-	3,000
柳如承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	-	483	-	4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	-	-	25,000	-	25,000
吳貴美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	-	25,000	-	25,000
張安杰	-	-	25,000	-	25,000
吳惠蘭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	-	4,028	-	4,028
	180,472	6,693	88,511	-	275,676

8 董事酬金(續)

	薪金、 津貼及福利 美元	花紅 美元	董事袍金 美元	定額退休 計劃供款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總計 美元
主席：					
劉武雄	46,545	-	-	-	46,545
執行董事：					
黃宗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55,860	3,394	-	-	59,254
林俊宇	77,880	3,330	-	-	81,210
鄭旭琪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23,916	-	-	-	23,916
非執行董事：					
吳麗珠	-	-	3,000	-	3,000
江金鏞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	-	3,000	-	3,000
陳旭斌	-	-	3,000	-	3,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	-	-	25,000	-	25,000
吳貴美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	-	25,000	-	25,000
張安杰	-	-	25,000	-	25,000
	204,201	6,724	84,000	-	294,925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度各董事酬金介乎港幣零至一百萬元範圍。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其中兩位為董事(二零二二年：二位)，其董事酬金詳閱附註8，其餘三位(二零二二年：三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總額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6,402	175,655
花紅	8,017	8,182
	194,419	183,837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度最高薪酬僱員三位(二零二二年：三位)介乎港幣零至一百萬元範圍。



10 每股利潤／(虧損)

(a) 每股基本利潤／(虧損)

每股基本利潤／(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1,686,198美元(二零二二年：虧損200,346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7,680,000股(二零二二年：907,68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利潤為0.0019美元(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虧損0.0002美元)。

(b) 每股攤薄利潤／(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利潤／(虧損)與每股基本利潤／(虧損)金額相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投資性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金額的調節表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美元	自用樓宇 美元	機器、 模具及 設備 美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固定 裝置 美元	水電及公用 系統 美元	汽車 美元	在建資產 美元	合計 美元	投資性物業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330,201	21,128,953	66,164,669	1,753,668	7,216,408	901,492	3,513,309	113,008,700	4,284,287	117,292,987
購置	1,801,971	-	178,609	38,729	10,376	-	456,546	2,486,231	-	2,486,231
出售	-	-	(71,895)	-	(346,062)	(107,767)	-	(525,724)	-	(525,724)
匯兌調整	(231,813)	(418,661)	(1,414,417)	(36,727)	(168,921)	(17,585)	(61,363)	(2,349,487)	(89,676)	(2,439,16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900,359	20,710,292	64,856,966	1,755,670	6,711,801	776,140	3,908,492	112,619,720	4,194,611	116,814,331
購置	-	-	360,562	-	80,492	17,851	-	458,905	-	458,905
出售	-	-	(7,332,466)	(37,604)	(48,267)	(5,393)	-	(7,423,730)	-	(7,423,730)
匯兌調整	(323,292)	(544,879)	(1,310,533)	(45,397)	(218,282)	(22,546)	(85,332)	(2,550,261)	(116,710)	(2,666,9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77,067	20,165,413	56,574,529	1,672,669	6,525,744	766,052	3,823,160	103,104,634	4,077,901	107,182,535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330,201	18,209,815	66,164,669	1,753,668	7,216,408	901,492	3,513,309	110,089,562	91,657	110,181,219
出售撥回	-	-	(71,895)	-	(346,062)	(107,767)	-	(525,724)	-	(525,724)
本年度折舊	114,998	152,623	-	-	-	-	-	267,621	29,063	296,684
減值虧損	85,565	-	178,609	38,729	10,376	-	456,546	769,825	-	769,825
匯兌調整	(212,728)	(359,381)	(1,414,417)	(36,727)	(168,921)	(17,585)	(61,363)	(2,271,122)	(2,265)	(2,273,38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318,036	18,003,057	64,856,966	1,755,670	6,711,801	776,140	3,908,492	108,330,162	118,455	108,448,617
出售撥回	-	-	(7,332,466)	(37,604)	(48,267)	(5,393)	-	(7,423,730)	-	(7,423,730)
本年度折舊	86,507	158,709	-	-	-	-	-	245,216	30,222	275,438
減值虧損	-	-	360,562	-	80,492	17,851	-	458,905	-	458,905
匯兌調整	(285,859)	(481,654)	(1,310,533)	(45,397)	(218,282)	(22,546)	(85,332)	(2,449,603)	(5,600)	(2,455,2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18,684	17,680,112	56,574,529	1,672,669	6,525,744	766,052	3,823,160	99,160,950	143,077	99,304,02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8,383	2,485,301	-	-	-	-	-	3,943,684	3,934,824	7,878,50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2,323	2,707,235	-	-	-	-	-	4,289,558	4,076,156	8,365,714

11 投資性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租賃土地及其他自用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1,801,971美元。該金額包括重續倉庫租賃協議及租賃土地租賃修改時應付之資本化租賃付款。

(i) 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就其機車業務持有若干租賃土地，該等租賃土地為其生產設施之主要所在地。該等租賃餘下租期為十至五十年。本集團為此等土地之登記擁有人。

(ii) 其他租賃作自用之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建築物及倉庫之權利。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為期一至五年。

(iii) 與確認於損益中之租賃有關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6,507	114,998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6(a))	171,076	166,063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	2,595	1,815

(c) 減值虧損

於越南製造及銷售機車分部，以及製造及銷售零件及引擎分部(「機車業務」)被視為本集團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機車行業競爭激烈及新推出產品之製造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過去數年蒙受重大的經營虧損(未計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前)。根據管理層進行之減值評估，已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合共454,207美元(二零二二年：778,800美元)之減值虧損，從而將該現金產生單位中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釐定。管理層於現金產生單位識別若干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有機會通過出售交易而收回。此等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此估值模型考慮可比較物業近期按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計算之售價，並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與近期銷售個案對比質量之特定溢價或折扣作出調整。質量越高之土地及樓宇獲得之溢價越高，公允價值計量便會越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之三個公允價值等級項下，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公允價值歸納為第三層級計量。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樓宇質量之溢價為5%(二零二二年：5%)。就管理層認為有機會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來評估可收回金額。此等計算運用基於管理層已批准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採用13%(二零二二年：13%)稅前折現率折現。



11 投資性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d)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為8,264,244美元(二零二二年：6,869,000美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Hoang Quan Appraisal Limited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所界定之三層級公允價值架構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層級乃按照估值方法使用之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而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按市場基準，參照有關市場上現有之可比較銷售憑證而釐定，並對可比較交易作出調整，以反映標的及可比較物業在規格上之不同。

12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為613,287美元(二零二二年：605,801美元)，指其分佔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越南三申」)的資產淨值。

越南三申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由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台灣註冊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本集團以現金收購越南三申的31%實繳資本。

越南三申的經營年期為五十年，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機車有關的備用零件。

越南三申權益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

越南三申的財務資料概要經會計政策差異調整及對照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金額，詳載如下：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流動資產	1,997,739	2,457,984
非流動資產	436,773	505,066
流動負債	(456,167)	(1,008,853)
權益	1,978,345	1,954,197
收入	5,464,152	7,981,474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85,003	11,816
其他全面收益	(60,855)	(41,667)
全面收益總額	24,148	(29,851)
對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1,978,345	1,954,197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31%	3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及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613,287	605,801

13 存貨

(a)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機車製造		
— 原材料	14,767,260	20,318,760
— 工具及供應品	336,770	274,719
— 在製品	168,145	316,166
— 製成品	5,221,062	2,726,324
— 商品存貨 (附註(i))	2,246,308	2,322,440
	22,739,545	25,958,409
存貨撇減撥備	(2,751,978)	(2,954,049)
	19,987,567	23,004,360
物業 (附註(ii))	2,865,449	2,947,458
	22,853,016	25,951,818

附註：

- (i) 商品存貨主要指維修保養存置的備用零件。
- (ii) 該結餘指根據投資合作備忘錄應佔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與一名非相關第三方訂立一項合營安排，以合營業務形式在越南進行物業投資。根據投資合作備忘錄，有關業務的決策須經由共同控制人士一致同意，因此，管理層已將該等投資入賬列為合營業務，即以逐項基準按照本集團於該合營業務之權益作會計處理。有關該項安排及投資合作備忘錄主要條款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正在發展階段。

(b) 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已售存貨的帳面金額	89,461,341	119,769,036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96,144	(427,457)
	89,657,485	119,341,579

(c) 存貨撇減撥備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於一月一日	2,954,049	3,689,771
增加／(撥回)	196,144	(427,457)
動用	(322,805)	(236,787)
匯兌調整	(75,410)	(71,4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1,978	2,954,049



14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4(a))	10,282,879	19,740,540
非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4(b))	10,059,160	16,714,310
預付款項(附註14(c))	338,090	277,416
應收關連方金額(附註22(b))		
— 貿易(附註14(a))	93,751	66,879
— 非貿易	5,978	347
	20,779,858	36,799,492

(a) 貿易應收款項

賬齡分析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含應收關連方貿易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截至本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三個月內	4,233,872	19,679,572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6,142,758	127,847
	10,376,630	19,807,419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客戶信用期政策詳閱附註21(a)。

(b) 非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可扣減增值稅	3,499,329	5,890,623
可退回進口稅	4,015,942	7,744,887
應收利息	1,600,324	1,277,118
其他	943,565	1,801,682
	10,059,160	16,714,310

上述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動用。

(c) 預付款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預付款	113,293	137,449
向供應商提供墊款	224,797	139,967
	338,090	277,416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177,714	7,932,734
三個月內定期存款		8,654,252	2,586,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16,831,966	10,518,849
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	15(b)	37,148,558	44,778,377
		53,980,524	55,297,226

(a)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以越南盾列值	12,045,545	3,446,771
以美元列值	4,572,843	6,544,676
以新台幣列值	213,578	527,402
	16,831,966	10,518,849

(b) 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以越南盾列值	36,823,090	44,452,803
以新台幣列值	325,468	325,574
	37,148,558	44,778,377

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越南盾	4.3%至9.0%	4.4%至7.8%
實際利率－新台幣	1.57%至1.58%	1.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以取得銀行貸款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總值為24,264,950美元(二零二二年：24,809,910美元)(見附註17)。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貸款 美元 (附註17)	租賃負債 美元 (附註18)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210,386	2,390,520	42,600,9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貸所得款項	129,140,700	-	129,140,700
償還借貸款項	(125,845,823)	-	(125,845,823)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54,822)	(54,822)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171,076)	(171,076)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2,306,910)	-	(2,306,910)
	987,967	(225,898)	762,069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725,873)	(62,334)	(788,207)
利息支出(附註6(a))	2,306,910	171,076	2,477,986
其他變動總計	1,581,037	108,742	1,689,7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79,390	2,273,364	45,052,754
	銀行貸款 美元 (附註17)	租賃負債 美元 (附註18)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6,052,299	708,951	36,761,2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貸所得款項	126,654,608	-	126,654,608
償還借貸款項	(121,091,051)	-	(121,091,051)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51,587)	(51,58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166,063)	(166,063)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1,253,761)	-	(1,253,761)
	4,309,796	(217,650)	4,092,146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1,405,470)	(68,815)	(1,474,285)
利息支出(附註6(a))	1,253,761	166,063	1,419,824
來自重續租賃協議及租賃修訂的租賃負債增加	-	1,801,971	1,801,971
其他變動總計	(151,709)	1,899,219	1,747,5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10,386	2,390,520	42,600,906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d)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有關租賃的數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經營現金流內	2,595	1,815
融資現金流內	225,898	217,650
	228,493	219,465

此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已付租賃租金	228,493	219,465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16(a))	2,101,628	8,431,6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 (附註16(b))	3,665,255	4,454,975
合約負債—履約前款項 (附註16(c))	370,313	733,388
撥備 (附註16(d))	2,299,689	2,151,871
應付關連方金額 (附註22(c))		
— 貿易 (附註16(a))	1,095,229	17,295,814
— 非貿易	214,357	415,194
	9,746,471	33,482,91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a) 貿易應付款項

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含應付關連方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三個月內	3,182,607	25,718,605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0,534	4,893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3,716	3,987
	3,196,857	25,727,485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其他應付稅項	56,979	96,073
應付經銷商的佣金及花紅	579,593	320,511
應計開支	1,800,955	1,550,355
其他應付款項	1,227,728	2,488,036
	3,665,255	4,454,975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c) 合約負債－履約前款項**

當本集團於其銷售活動中交付產品之前收取按金時，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銷售所確認的收入超過該按金金額為止。本集團通常於接受本地銷售訂單時收取100%按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內之收入金額為733,388美元(二零二二年：1,280,985美元)。

(d) 撥備

	保固 美元	遣散費津貼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28,732	1,026,154	1,554,886
增加撥備	744,655	87,170	831,825
動用撥備	(128,376)	(70,121)	(198,497)
匯兌調整	(18,414)	(17,929)	(36,3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597	1,025,274	2,151,87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26,597	1,025,274	2,151,871
增加撥備	431,036	23,799	454,835
動用撥備	(119,701)	(65,921)	(185,622)
匯兌調整	(98,886)	(22,509)	(121,3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046	960,643	2,299,689

根據越南勞工法的規定，如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入職之當地僱員離職，僱主必須支付按任職每滿一年可獲半個月工資之遣散費；另外按照本公司之管理辦法規定，若有從台灣招募到當地之僱員離職，本公司必須支付按任職每滿一年可獲一個月工資之遣散費。上述兩地遣散費為歸屬責任，不論因何理由離職皆須支付。

1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4.0%至6.3%(二零二二年：3.5%至8.0%)，並預計將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本集團用以取得銀行貸款之已抵押定期存款，見附註15(b)。



18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當前及上一個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美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美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美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美元
一年內	54,085	208,674	52,091	214,647
一年後但二年內	57,763	208,674	55,633	214,647
二年後但五年內	197,944	626,023	190,645	643,940
五年後	1,963,572	3,460,136	2,092,151	3,773,813
	2,219,279	4,294,833	2,338,429	4,632,400
	2,273,364	4,503,507	2,390,520	4,847,04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230,143)		(2,456,527)
租賃負債現值		2,273,364		2,390,520

19 所得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當期稅項指：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年內稅項撥備	196,619	31,637
已付暫繳稅項	(31,667)	(11,147)
	164,952	20,490
有關以往年度的利得稅可退還結餘	-	(1,791)
	164,952	18,699
匯兌調整	2,060	1,180
應付稅項	167,012	19,879

19 所得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之變動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認列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產生的遞延稅項：	未實現 匯兌差額 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3,203
計入損益	(121,217)
匯兌調整	(5,5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607)
計入損益	31,710
匯兌調整	4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5)

(c) 未認列遞延稅項資產：

按照載於附註2(p)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累計稅務虧損為16,361,455美元(二零二二年：34,204,871美元)，本集團認為該等累計稅務虧損不可能在相關企業稅務地域與未來應課稅溢利互抵，本集團並未確認該附屬公司累計稅務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令，稅務虧損將在5年期滿失效。

20 股本及儲備

(a) 組成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組成權益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項組成權益部分於本年度期初及期末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資本儲備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63,612,005)	51,712,242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1,769,333)	(1,769,33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65,381,338)	49,942,909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1,393,340)	(1,393,3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2,872	112,198,709	1,962,666	(66,774,678)	48,549,569



20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量	金額 美元	股份數量	金額 美元
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2,811,479	10,000,000,000	12,811,479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680,000	1,162,872	907,680,000	1,162,872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收取已宣派股息並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上按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目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之債務。

(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指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告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在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對沖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s)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47,386,697美元(二零二二年：48,780,037美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致使產品及服務定價按相稱的風險水平及合理成本獲得融資，同時確保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本集團所指「資本」包含組成權益之所有部分但減除未計擬派股息。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作出調整。

於本年度或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制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管理層乃根據實際經濟及經營狀況，釐訂本集團業務策略、風險承受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理念。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業務的正常過程涉及信貸、外匯、利率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所涉上述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完成合約責任引致本集團承受財政損失的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應收客戶款項。本集團因銀行存款及現金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因此認為風險較低。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極微，因為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國內客戶提供信用期，而國內客戶佔銷售收入約20%（二零二二年：22%）；海外客戶信用期一般介乎60日至90日。

於報告期末，最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9%（二零二二年：35%）。

管理層已訂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測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所有要求獲得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紀錄及目前付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賬單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一般來說，本集團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的客戶分類具有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以逾期情況為基礎的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之間作出進一步區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發現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貸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並重新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因此，已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528,000美元。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根據過往的虧損經驗、當前的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資料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經考慮該等因素後，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重大虧損撥備，因此並無披露預期信貸虧損率。

年內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於一月一日	121,923	-
減值虧損(附註6(c))	539,836	123,393
匯兌調整	(44,553)	(1,470)
	617,206	121,923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於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之經營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及採購。此外，本集團外匯風險亦來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引致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如有需要，本集團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解決短期外匯不均情況，確保外匯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 引致外匯風險

下表詳載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結算日，由於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功能性貨幣之其他列值之貨幣風險，相關金額以美元按年度結算日當時匯率表列，但因換算海外營運之財務報告為綜合集團貨幣呈報貨幣匯兌差額除外。

二零二三年	外匯風險 (以美元表示)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55,251
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4,3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0,099)
銀行貸款	(32,459,368)
由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致外匯風險淨額	(20,529,848)
二零二二年	外匯風險 (以美元表示)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80,423
三個月以上期限定期存款	325,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3,2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52,676)
銀行貸款	(39,650,761)
由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致外匯風險淨額	(36,644,240)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b)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載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將使本集團除稅後利潤／(虧損)及累計虧損產生即時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 (減少)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稅後 利潤影響 美元	增加／ (減少) 對累計 虧損影響 美元	增加／ (減少)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稅後 虧損影響 美元	增加／ (減少) 對累計 虧損影響 美元
美元	5%	(845,293)	845,293	5%	1,507,463	1,507,463
	(5)%	845,293	(845,293)	(5)%	(1,507,463)	(1,507,463)

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美元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利潤／(虧損)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歸集。

敏感性分析假設匯率改變已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持之金融工具於年度結算日造成損失的可能性風險，含集團內關連企業應付及應收帳款以借款方及貸款方之非功能性貨幣之其他列值之之貨幣但因換算海外營運之財務報告為綜合集團貨幣呈報貨幣匯兌差額除外；上述分析與二零二二年採用準則相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所有銀行借貸均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利率波動風險。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如期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內的附屬公司各自負責的本身現金管理，包括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備存的現金儲備及向銀行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詳閱附註16、17及18。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期本集團之非衍生性財務負債按剩餘合約到期日，根據合約非貼現現金流按合約利率計算利息或浮動利率則按於資產負債表日當時利率及最早本集團及本公司需要支付日：

二零二三年	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美元
	一年內或 即期 美元	一至二年 美元	二至五年 美元	五年以上 美元	合計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合約負債外	9,376,158	-	-	-	9,376,158	9,376,158
銀行貸款	43,435,100	-	-	-	43,435,100	42,779,390
租賃負債	208,674	208,674	626,023	3,460,136	4,503,507	2,274,364
	53,019,932	208,674	626,023	3,460,136	57,314,765	54,429,912

二零二二年	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美元
	一年內或 即期 美元	一至二年 美元	二至五年 美元	五年以上 美元	合計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合約負債外	32,749,525	-	-	-	32,749,525	32,749,525
銀行貸款	40,858,703	-	-	-	40,858,703	40,210,386
租賃負債	214,647	214,647	643,940	3,773,813	4,847,047	2,390,520
	73,822,875	214,647	643,940	3,773,813	78,455,275	75,350,431

(e) 業務風險

本集團向作為關連方採購原材料，承受原材料採購集中的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關連方採購原材料總額分別約為29,364,758美元(二零二二年：47,746,295美元)，約佔本集團同期採購總額37%(二零二二年：46%)。

董事們亦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品質控制措施及對保用索償已作出充分撥備，以減輕因產品方面引起任何賠償致使可能造成本集團財務業績不利影響。

(f)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在其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交易方名稱	關係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	最終控股公司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三陽之附屬公司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三陽之附屬公司
Sanyang Motor Colombia S.A.S	三陽之附屬公司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聯營公司及三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a) 經常交易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銷售製成品及備用零件：附註(i)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842	103,791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	34,641
Sanyang Motor Colombia S.A.S	82,800	99,163
	218,642	237,595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附註(ii)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08,371	4,512,580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19,093,144	8,309,767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1,895,354	28,356,722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67,889	6,567,226
	29,364,758	47,746,295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i)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57	25,907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665	-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14,815	-
	119,137	25,907
技術轉讓費：附註(iv)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6,317	774,399
廣告補助：附註(v)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64,125	-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經常交易(續)

附註：

- (i) 製成品及備用零件的銷售，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並參照可比較市價(倘適用)，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原材料的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並參照可比較市價(倘適用)，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及處分，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並參照可比較市價(倘適用)，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v) 根據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VMEP訂立的技术轉讓協議「技術特許協議」，三陽向VMEP授出獨家特許，允許VMEP於所有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就本集團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費為使用三陽技術製成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僅須就機車及相關產品由投入量產日期起計三年內支付技術轉讓費。
- (v) 取得來自三陽的廣告補助，用於支持「SYM」品牌在當地的行銷及廣告活動。

(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貿易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927	7,759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	290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	10,804
Sanyang Motor Colombia S.A.S	84,824	48,026
小計	93,751	66,879
非貿易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347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109	—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5,865	—
	5,978	347
總計	99,729	67,226

應收關連方之貿易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60日內收回。

應收關連方之非貿易餘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c)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貿易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61,134	1,174,967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117,234	6,958,121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348,840	8,531,973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021	630,753
小計	1,095,229	17,295,814
非貿易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4,357	415,194
總計	1,309,586	17,711,008

應付關連方之貿易款項全部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60日內償還。

應付關連方非貿易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包括支付與本公司董事酬金詳載附註8及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載附註9如下：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短期職工福利	681,494	751,105

(e)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以上附註22(a)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披露的資料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提供。



23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47,732,022	47,732,02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00,721	2,119,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475	691,476
	1,499,196	2,810,5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39,391	433,586
撥備	142,258	166,057
	681,649	599,643
流動資產淨值	817,547	2,210,887
資產淨值	48,549,569	49,942,9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62,872	1,162,872
儲備	47,386,697	48,780,037
總權益	48,549,569	49,942,909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睿菁
董事

林俊宇
董事

24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SY International Ltd.及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而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在台灣成立之企業，其財務報告可提供公眾使用。

25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發出日期為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該等修訂及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此財務報表內採納。此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項目。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本集團到目前為止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6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除另行表示所持股份皆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及運作 地點及日期	股本發行面值/ 註冊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td.	越南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147,060,000美元/ 147,060,0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機車及有關 的備用零件
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85,000,000新台幣/ 300,000,000新台幣	100	-	銷售汽機車及有關的備 用零件
Vietnam Casting Forge Precision Ltd.	越南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4,500,000美元/ 4,500,000美元	-	100	生產汽機車使用的備用 零件
Dinh Duong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7,269,361美元/ 7,269,361美元	-	99.9	房地產開發